

沈浑劳人仲字[2026]340、341号

宁夏金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王殿光、孙静诉你公司赔偿金争议案(沈浑劳人仲字[2026]340、341号)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(首席仲裁：肖姝，仲裁员：王大凯、石岑，记录人员：韩月)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7月30日9时00分在沈阳市浑南区新硕街1-1号210室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浑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5月28日

